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 *ST 海龙

公告编号: 2012-1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 潍破(预) 字第 1-1 号】(详见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 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 潍破字第 1-3 号】，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在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8 日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补充申报期内，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共审查 127 笔债权，审查确认金额为 908,640,297.69 元。其中：管理人接受补充申报债权共计 120 笔，对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进行审查后登记造册，审查确认 118 笔，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确定金额为 48,277,105.15 元；另外 2 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案，确认为临时债权，金额为 127,275,096.38 元；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 14 笔临时债权，管理人审查确认其中的 9 笔，全部为普通债权，初步确认金额为 860,363,192.54 元；另外 5 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仍确认为临时债权，金额为 142,975,356.77 元。2012 年 9 月 3 日，管理人将编制的该 127 笔债权核查表以邮寄方式提交给各债权人核查。在异议期内，管理人共收到 1 笔债权异议，经复查后该债权人已无异议。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就补充申报债权向各债权人予以说明，与会各债权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 127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等 127 位债权人的债权。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 潍破字第 1-3 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